

我们走在追寻理想的沿途中

——读陆天明新作《沿途》有感



□姚伟民

如果一个人到过西北，那他一定会理解苍凉与健美。

于是李白写“西风残照，汉家陵阙”，王维写“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当下的陆天明写“是的，我也看见了，那是半边山，半棵树，在那半山山坡上，荒凉又繁茂”。

1943年出生的陆天明并不是西北人，他出生在昆山，长在上海，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戍边度过了难忘的青春岁月，这也成了他创作的源泉。在“中国三部曲”之前，陆天明早已凭借“反腐四部曲”——《苍天在上》《大雪无痕》《省委书记》《高纬度战栗》享誉文坛，与张平、周梅森并称为中国反腐写作的“三驾马车”。

《沿途》是陆天明的最新作品，也是“中国三部曲”中的第二部，他与“中国三部曲”第一部小说《幸存者》一脉相承，讲述了谢平、向少文、李爽在大西北的卡拉库里荒原里经历的种种磨难。在这里度过了10多年后，他们重新返回到京沪，迎接一个崭新的世界的到来。然而，新

旧交替的时间节点里，往往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变数，于是，这些小人物在反斗争、思想异化中挣扎，一时间迷茫找不到前路。

这种迷茫，可以在谢平的日记中看到：“在失去信仰这个大框之后，人不但变得‘一无所有’，而且还会变成一堆支离破碎的存在物。”但是，饱经风霜的他们，在迷茫中挣扎过后，始终有坚定的信念支撑，从而演绎出几个平凡人物奔向理想的精彩篇章，也是在这个过程中，让我们洞悉了新中国的来路与前程。

《沿途》的主人公们出生在20世纪四五十年代，从上海来到西北，这群青年几乎是大公无私的，他们心里想的是深入民间、深入到基层去，与人民群众一起建设祖国，建设大好河山。

但我们都知道，在这个过程中自然充满艰难曲折。于是小说借护士小丫的口，问出了几乎一代人的迷茫：“生活对一个想活下去并想活得更好一点的人都这么难吗？”

小说中并没有直接回答这个问题，而是通过谢平进一步阐释了这个问题，最终通过向少文回答了这个问题。

谢平有一个叫“半度人”的笔名，起初他并没有想过这个笔名的含义。信手拈来的东西，却似乎成了他命定的写照。我们这代人一切的幸和不幸都源于我们总是处在新旧两个时代交替的漩涡中，而正是这种幸与不幸，使谢平他们处于“半度人”的状态，即一半是幸运，一半是不幸；一半是理想，一半是现实。换句

话来说，“半度人”是迷茫的，时常被命运裹挟不知道去往哪里。但最终使这种迷茫逐渐消弭的，正是谢平、向少文他们坚定的信念。

于是向少文说道：“我们无法获取终极真理，但总在接近真理的沿途中。”此话一出，我们仿佛瞬间明白了人世间的意义。尽管每代人的经历可能不尽相同，但无论是谢平、向少文的青春，还是我们的青春，都处于一个寻梦的过程中，不管这个梦想是家国理想，还是个人梦想；不管这个理想是否最终实现，我们始终都在这个寻梦的沿途中。

书看到这里，我仿佛一下子理解了书中人物，更是一下子理解了作者陆天明。

陆天明说：“我写过知青题材，写过反腐题材，写过革命历史题材，也一直坚持着跟踪当代巨大而剧烈的现实生活变迁。在艺术形式上，搞过‘纯文学’实验文体的探索；也深深涉足过最大众最通俗的影视创作。但我一直有个无法摆脱的心愿，那就是为自己这一代人立传。”

那么，陆天明究竟为他们这一代人立了一个怎样的传？在我看来，这个“传记”是现实的，是理想的，也是交错的。

陆天明的“传记”是现实的。《沿途》毋庸置疑是一本现实主义的佳作，虽然故事是现实的，但是却摆脱了传统现实主义的窠臼，像个说书人一样，一字一句地将一个现实的故事展现在我们面前，仿佛带领我们回到了那段知青岁月。

小说中有一部分情节以谢平的日记

展开，跟随着日记，我们看到了谢平的生活日常，也看到了他的坚定与挣扎。这一刻，谢平仿佛就是我们的朋友，我们看着他，一步步走向理想。

陆天明的“传记”是理想的。在一本现实主义作品里面，我们处处看到的是理想主义的光辉。谢平、向少文、李爽有着同样的理想，这种理想与古代中国为万世开太平的理想是相似的。正如鲁迅所说：“我们从古以来，就有埋头苦干的人，有拼命硬干的人，有为民请命的人，有舍身求法的人……虽是等于为帝王将相作家谱的所谓‘正史’，也往往掩不住他们的光耀，这就是中国的脊梁。”谢平他们，正是鲁迅笔下埋头苦干的人，拼命硬干的人，这种理想主义的光辉从未消亡。从书中看，这种光辉在谢平他们身上；从现实看，这种光辉在陆天明身上。

陆天明的“传记”，是交错的。这种交错，是现实主义与理想主义的交错。对“半度人”的阐释一度表明了这种交错的内涵，在书中的表述中，“半度人”似乎与半个理想主义者的说法遥相呼应。一半是理想主义，一半是现实主义。这种交错，还体现在其写作技巧中。在这部小说中，除了小说这一显而易见的题材之外，我们还可以看见日记形式的存在。

在《沿途》中，我们看到的不仅仅是理想主义的光辉，更多的是，一代又一代的华夏儿女，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正砥砺前行。此时此刻，我们当然有理由相信，艰难困苦，玉汝于成，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之漫漫沿途，必然最终得以实现。

——编者

写在茅奖边上⑦



【作品介绍】

第一届茅盾文学奖获奖篇目（1977—1981）《许茂和他的女儿们》，发表于《红岩》1979年2期。小说以1975年冬工作组来到四川农村开展整顿工作为背景，描写老农许茂和他的几个女儿悲欢离合的故事，反映十年动乱给农民带来的灾难及农民的抗争和追求。作品从他的四女儿许秀云的婚姻波折中透视出这个偏僻山村所发生的政治风暴，反映出深广的时代内容。小说富有浓厚的地方色彩和乡土气息，情节曲折起伏，引人入胜。

□单士兵

岁月伤痕，人性灾难；向阳而生，逐光而行。

一个人凝视深渊太久，依然还能素心如雪，那是因为有着一双笃定的高洁品性；一个与恶龙长期搏斗，归来依然还是少年，那是因为有着一双纯良的无私人格。

生活从来都充满着不确定性，正如作家周克芹在《许茂和他的女儿们》中所说：“生活就像天上变幻着的云彩，永远不会是一个样子。”

但，看清生活真相，有时不只要懂得和解，更要学会如何继续热爱。

经历岁月沉淀和时间洗礼，重新发现《许茂和他的女儿们》的审美价值，在今天特别重要。现实从来不缺教人做事的工具书，却永远缺少能唤醒人性人格至纯至美的文艺经典。

这部小说就是。

不得不说，用今天关于小说创作的标准和理论来看这部作品，确实可以从文本、叙事、结构等方面找到一些不足，包括其中夹杂的说理内容有时显得苍白多余。但，这部小说恰恰又深刻诠释了什么叫“重剑无锋，大巧不工”。没有任何写作的炫技，大道至简，大巧若拙，在平静叙事中传递爱与美，在静水流深中持久浸润着人心。

故事发生时间是在1975年冬天，熟悉历史的都知道这个节点的深刻意味。那时，改革力量与守旧力量正处于交错搏斗状态，双方力量消长起伏，最考验人心人性。“道路是曲折的，前途是光明的”，这句话是个趋势判断，但现实中往往又是尴尬的马后炮。这恰恰又证明，越是在幽暗年代，越是有光的路人，才最值得尊敬。

《许茂和他的女儿们》就是以许秀云、金东水等遭遇侮辱和损害的人物，坚持与魑魅魍魉进行抗争，守护良知伦理和朴素正义，以人性的温暖濡染人心，以人格凛然长存的力量，来熨帖着读者的心灵。

有着9个女儿的许茂，本身就是一个被特定年代伤害且有着心理创伤的人。他曾经是土改积极分子、农业合作化小组长，但在那个风云变幻的年代，他遭遇巨大的制度性羞辱，身上原本具有的勤俭、温厚、上进的品质，也渐渐变异成了孤僻、自私、冷酷。

一个人要完成救赎，往往也只能依靠制度与家庭。面对整顿工作组带来的切实纠错举措，面对女儿们为追求美好生活付出的努力和代价，许茂最终选择和解，不仅回归人性温暖，还积极投入到生产生活中，承担起一个父亲的责任大义。

这本小说中最让人动容的角色是许秀云，她是许茂九个女儿中的四姑娘，是个美丽善良的女性。作者这样描绘道：“她消瘦的脸上泛着红晕，淌着汗珠，像一朵风雨后迟迟开放的海棠……只有在浓雾的早晨，行走在高高的崖畔上，才看得到的开放在石缝中的那种带露的鲜花，人们称她们叫野海棠。”

但，这位四姑娘的命运又太过悲惨，太过伤怀了。她刚刚走过美丽善良、温柔贤惠的少女时代，就被品行极度低劣的郑百如侮辱，命运被推进泥潭。

四姑娘带着耻辱，隐忍地嫁给郑百如这个下作男人，并且悉心照料着这一家的生活。但，没有武器的善良注定又是要被辜负和伤害的。

郑百如不但与多个女人鬼混，还诬陷许秀云与大姐姐夫金东水关系不正当，以此逼迫秀云接受离婚。而离婚后的许秀云更是遭遇各种污水，就连家人也对她不理解，恨不得逐出家门。特别是，工作组的到来让郑百如担心恶行被许秀云揭发，就试图通过复婚堵住四姑娘的嘴。面对郑百如的诡计，面对工作组内部人员充当说客，面对家庭内部各种压力，许秀云孤立无援，陷入到生死疲劳之境。

她也曾跳入河中寻死，关键时刻因为牵念死去的大姐留下的两个孩子还是挣扎上岸了。比死更难的是活着，特别是要活出尊严和幸福。四姑娘照顾孩子的善行却招致谣言污名，还被刚直的大姐姐夫金东水甚至拒绝她进门。

良知、理智、正义、责任以及浓得化不开的，爱，让四姑娘更加清醒和坚韧，她最终选择反抗，勇敢爱，既履行大姐的嘱托，又完成精神的救赎，也赢得了人们对她的同情支持。

静默中也能获得美妙的重生，深谷幽兰总在无声地绽放，野海棠也有春天。四姑娘就是在苦难的缝隙中，就是在岁月风霜侵袭下，完成了绝地反击，让生命再次绽放。

同样，任劳任怨、一心为公的金东水，虽遭遇卑劣的郑百如各种陷害打击，丢了职务，房屋被焚，人遭批判，但依然对工作保持激情，为新农村的发展殚精竭虑，最终也得到工作组的认同，洗去背负的冤屈。

“当黎明还没有到来的时候，一天的日子就开始了。”周克芹在小说中这样描述当时人们的生活状态。黎明之前，光明与黑暗交错，苦难未尽，幸福迟来，现实充满巨大的不确定性。越是在这样的时刻，越是要内心宁静，信念坚定，要相信灯终究会在山那边亮起，即便没有光，自己也一样可以成为炬火。

正如罗曼·罗兰所说：“世上只有一种英雄主义，就是在看清了生活真相后依旧热爱生活。”

看清生活真相后依旧保持热爱

近日，在“2023 书业年度致敬”活动评选中，重庆出版社出版的《公主之死：你所不知道的中国法律史》荣获历史类年度致敬图书。于2023年1月出版的《公主之死》为“百本好书送你读”活动推荐书目，本书从中国历史上著名的北魏兰陵公主案切入，以独特的法律视角探讨了汉唐之际400多年间女性面临的婚姻、阶级等重要而深刻的法律及伦理议题，揭示了汉唐之际女性法律地位的变化。读懂这一案件，对于中国古代法律“儒家化”或“父权化”的发展过程，以及中国古代法律制度会有更深入的理解。



□张妮

虽然身为一名律师，但当我近来读到台湾学者李贞德教授的《公主之死：你所不知道的中国法律史》，竟然充满了新奇感。

看到“公主之死”，或许你以为是一个官斗故事，其实它是中国法律史上一个非常经典的案例。为什么说它经典呢？因为这个案子牵涉到性犯罪、婚姻暴力和连坐容隐等法律家族主义，可以说涵盖了传统中国女性会碰到的大多数刑法问题。

故事的主人公是北魏兰陵长公主和她的驸马刘辉。据说魏晋时的女性“好妒”，公主也不例外。因为“好妒”，公主曾残忍处死驸马的一个相好，因此导致二人离婚。复婚后，驸马旧习难改，在公主怀孕期间与平民张容妃和陈慧猛有染，公主得知此事后和驸马发生争执，刘辉在愤怒之中将公主推倒，又用脚踩她

的肚子，导致公主流产，最后伤重不治。

但是，故事的重点并非驸马爷的风流韵事，而是导致公主流产后对驸马爷的处置所引发的讨论。在公主流产以后、过世之前，朝廷就应该如何审判并惩处刘辉、容妃、慧猛以及他们的兄长而陷入了一场辩论。辩论的一方是维护皇权、保护公主的势力，即门下省的官员，实质上是代表皇后的意志；另一方是主张以父系家族伦理为标准来断狱判刑的汉人和汉官僚集团，以尚书三公郎中崔纂为代表。太后一方要以谋反罪处死驸马等一众人，理由是他们杀害的皇家的骨肉，而以尚书三公郎中崔纂为代表，他们的意见是刘辉杀死的人，首先是公主腹中的胎儿，其次是公主。公主腹中的胎儿是刘辉之子，而公主是刘辉的妻子。按照儒家伦理，父母杀死亲子，所判罪名必降等级，很难上升到“杀人偿命”的地步。至于兰陵长公主，嫁入后，她的家族认同就从皇室转移到刘家，使她是公主，在夫妻伦理上，她的地位也低于驸马刘辉，所谓“夫者，妻之天也”。

辩论的最终结果是代表皇权的取胜，不过驸马刘辉的结局却颇为意外，因

为代表皇权的灵太后在后来的权力斗争中失势，刘辉并没有被处死。公主之死的故事在整本书中只是一个引子，通过这个案例，李贞德教授探讨了两千多年来儒家父系家族伦理和父权制宗法体系如何渗入中国法律。

儒家伦理法制化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法家思想统治下的秦朝，其法律受儒家影响不大。在国家分裂时，胡人等异族统治下的区域受儒家思想影响不及汉人统治的区域，比如“公主之死”发生的南北朝时代，在鲜卑族统治下的北魏，其统治者对儒家文化的认同感不如汉人统治下的南朝。汉唐以来，随着国家的大统一，统治者以儒家思想为正统，法律逐步受到儒家文化影响，到明清时更甚。还有一个有趣的现象，在女主统治的时代，儒家父权、父权思想的影响有减弱的趋势，比如武则天时代。

“父尊母卑”“夫尊妻卑”是儒家父权、父权思想的基础，体现在法律方面就是，一个女人如果伤害自己的丈夫，会比伤害一般人受到更严重的处罚。若父亲杀了母亲，子女可以隐匿不告，但若是母亲杀了父亲，子女则应当告发母亲。

“涉我”诗写与精神原乡

——读朱传富诗集《支撑》有感

者)。从这个意义上讲，作者虽然自认为不是几次诗歌新浪潮的参与者，只是他没有在那些时候进行创作和发声，并不意味着他的写作理念和手法是落后的。相反，他是先行理念的践行者。是“涉我”写作的推崇者，是用生命主体的真切体验写诗的人，是写真诗的人，是有生活底子的诗人，是有根的诗人，是有“支撑”的诗人。

首先诗人在诗中向我们呈现了血脉相连的精神原乡。亲情的河流之上流淌着诗歌，诗人控制着这深情的河流，用低声部的语调驾驭着高声部的内心呼啸，进而抵达深邃，获得穿透感和雕刻感。诗人来自重庆垫江，远离故乡，多年后重新审视和回望，会获得更多的关于生命成长和乡愁记忆的深刻感悟。如果说故乡孕育了生命形式的孩子，那么多年后，故乡就孕育了精神形式的诗人。从一个孩子到诗人，其中几十年的时间淬炼，会让诗人写诗时多了许多感悟和思考，自然就会增加诗歌的深刻性和凝重感。诗人和故乡的距离，更利于诗人打量和回护故乡，并在语言中重现和重塑故乡。

于是，诗人要以《皈依》的葛黄树写

起，从生长这些标志性树木的“栗树场”写起，写到祖先和父母，写到自己落叶归根的心理。诚如《支撑》中所写：“这让我想起父亲张开的双臂/护着我第一次攀爬梯子/我的每一次晃动/把他像木偶一样牵扯和摆布/当我费力登上每步梯子/他总是表现喜出望外的神情。”是的，父亲是诗人的支撑，故乡是诗歌的支撑，这样诗人才得以行稳致远，诗歌得以丰沛绵延。

诗人离开故乡多年，在城市生活和工作。城乡二元之间，必然要经过心理上的二者融汇和身体上的两端连接，这个过程漫长而辛苦，幸福而温暖。为此，诗人从精神原乡出发，而在灵魂里携带着一个原乡，抵达陌生的都市。诗人不仅在逐渐消隐的故乡寻找找到诗的存在，还在栖身的都市找到诗的现场。诗人将光芒般的原乡移动到更广阔更具有现代性的场域。这是故乡和故城，老家和老街互相之间诗意的位移，情感的对接，思想的置换，从而为诗人拓展了更大的可能性空间。

诗人的写作是以“我”为主的，是个人化经验的普遍性表达，是私密性生活

的开放性呈现，是“我”的语言符号化，是“我”的永续性存储，“我”在移动，在变幻，那么诗歌的发生地和发生时间都在变化，时空必然要拉开，才得以体现诗人的丰富和诗歌的丰裕。诗人来到了城市，花了很多年，完全融合，其中产生了许多个人化体验，诗人把它们变成了诗句。在人生的下半场，诗人的生活中支持了许多规则和理性。

于是，诗人继续在下半场行走，无论是《单向行走》还是《反向行走》都是为了精神的抵达。

虽然行走中免不了惆怅，但也有美好值得回味。在都市生活中，诗人更多地思考了命运，将自己置身于更辽阔的叙事背景中。这种“我”其实不是我们通常意义上的“小我”，而是一种诗歌美学意义上的书写策略，从个人经验中提炼出读者的需要，把自我和他者融入一起，从诗歌接受美学的层面达到好的效果。并且，“我”与社会紧密相连，小人物和大时代浑然一体，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时代在前行，个体在成长，“我”在诗写中得以修炼和完善。



□张远伦

近读诗集《支撑》，深感作者朱传富从骨子里热爱诗歌，对诗歌敬畏，对艺术和美亦有自己执着的追求。作者提倡“写作时，努力把自己摆进去，写日常生活，写自己的经历”。这正是新的诗歌美学发展潮流的重要方面。我把这种注重个人生命体验，并以此写出人生哲学的写法称为“涉我”诗写。

其实当下写作现场很多诗人都自称“先锋”诗人，在我看来有两种分流：一是学院式先锋，二是世俗式先锋。有的偏向于对西方现代诗歌美学的借鉴和承袭，以体现其现代性，有的偏向于日常化生活碎片的写作实践，强调生命在场。我认为无论哪种写法，只要是在一段时间内引领了诗歌美学潮流，或者即将引领某种诗歌美学潮流的写作，就可以称为“先锋”。所谓“先锋”就是潮头处境和领先状态，是先行者（先行理念的践行